

內政部函釋關於「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，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支付償金及執行」相關事項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86.12.30 台內營字第 8690199 號函

- 一、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地 1 項之規定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，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；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，下水道機構並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，將包括開工日期、施工範圍、方法、期間、償金及支付日期、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下水道法具強制性，若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抗拒或拒領償金，致工程進行遭阻礙時，自得依提存法之規定將償金提存法院，並依法執行工程施工。